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永茂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准予復權。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並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二、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自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下稱清算執行卷）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名下僅有無保單解約金之防癌保單，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2年12月25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復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後之每月收入平均僅約15,000
02 元，不足以負擔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之數額，不符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04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5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無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亦查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7 條其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乃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08 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並於113年6月3日確定
09 在案。

10 三、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
11 款之規定，自應准其復權，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
12 相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黃亭嘉